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568號

原告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珍貴

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

被告 郭永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友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永源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三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等語。則本件應核定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格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陳報系爭房

01 屋面積為159.17平方公尺，及經本院查詢鄰近房屋實際登錄
02 價格為每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408元（計算式：737,408
03 元÷3.30579平方公尺=223,0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即每
04 平方公尺約223,066元），故系爭房屋與土地合計之價額應
05 為35,505,415元（計算式：223,066元×159.17平方公尺＝
06 35,505,4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
07 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
08 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
09 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
10 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而
11 經本院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調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12 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登記謄本，系爭土地
13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9,0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801.00平方
14 公尺，而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396分之32，故系爭
15 房屋所坐落土地之價額為33,735,000元（計算式：
16 801×32/396×519,000＝33,735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
17 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0,415元（計算式：
18 35,505,415元－33,735,000元＝1,770,415元）；是本件應徵
19 第一審裁判費為18,62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,980元
20 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5,642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18,622元－
21 2,980元＝15,642元）。惟原告若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
22 或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
23 的價額即1,770,415元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
24 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
25 率計算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,980元再補繳裁判費。爰限原
2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27 15,642元，或以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
28 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後扣除
29 已繳納裁判費2,980元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30 告之訴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楊婷雅